



目 录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 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1
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1
- 废止《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 2

税务 Tax

- 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
- 关于修订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 3

海关 Customs

-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3

人事 Human Resources

- 关于本市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4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跨省总分机构的汇总申报及就地缴纳核定信息不匹配，或触发税务局的自动预警机制。企业应当如何应对？ 4
- 企业由于自身失误导致多申报增值税销项税，是否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回？ 4
- 新《公司法》已实施半年多，实践中，企业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要求企业根据新《公司法》重述章程吗？企业重述章程应注意哪些方面？ 4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关于金融领域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发布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7000522.htm?ddtab=true

本《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试点地区包括：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州南沙等。
2. 允许外资金融机构以许可或试点形式，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新金融服务。
3. 对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的审批时限缩短至 120 天。
4. 支持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试点地区企业和个人可办理经常项下跨境保单的续费、理赔、退保等跨境资金结算；在粤港澳大湾区，扩大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的机构范围和合资格投资产品范围。
5. 允许试点地区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出售投资所得、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6. 完善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安排，包括：建立金融数据跨境流通“白名单”制度；制定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制定金融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标准；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
7. 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跨境纠纷争端解决机制，打造“商事调解+国际仲裁”一站式金融纠纷解决平台。

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发布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发布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6998233.htm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13 日对外宣布，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 1.5 上调至 1.75，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实施。

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意味着境内企业和金融机构可以更多地从境外融入资金。调整后，企业在宏观审慎模式下最多可借入的外债额度为净资产的 3.5 倍。

废止《商务部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

【发布单位】 商务部 外汇局

【发布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生效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相关链接】 https://wzs.mofcom.gov.cn/zcfb/art/2025/art_dc0f764e93864dd08aff397b2b8c4838.html

该规定废止了 2011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原通知规定：“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境内贷款不得用于境内再投资”。

该通知被废止后，外商投资性公司可以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

税务 Tax

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8152/content.html>

本公告主要内容包括：

1.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但尚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办理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2. 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未按时核算的，应当先退回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再办理出口退（免）税。
3. 纳税人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应当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计算的应退（免）税额与出口预退税额的差异情况进行确认。货物仍未实现销售的，纳税人确认“需要调整申报”并全额缴回出口预退税后，办结核算手续。
4. 已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需要变更退（免）税办法、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应当先行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
5. 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货物、但尚未申报出口退（免）税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关于修订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

【发布单位】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布文号】 沪财发〔2024〕1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施行日期】 2025年1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qysds/202501/t474880.html>

2020年7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文），明确对临港新片区内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领域重点产业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次修订，对原《认定管理办法》部分执行口径与条款内容作优化完善，明确企业被认定为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条件，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临港新片区内注册登记且不满5年（不包括从外区域迁入临港新片区企业）；
2. 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产业，且主营业务属于财税〔2020〕38号文等文件规定的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范围；
3. 在临港新片区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4. 企业主要研发或销售产品中至少包含1项关键产品（技术）；
5. 企业投资主体条件和企业研发生产条件按财税〔2020〕38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海关 Customs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发布单位】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关税〔2025〕1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月24日

【施行日期】 2025年2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7001335.htm

该通知对于财关税（2020）42号文颁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进行了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 扩大了“零关税”商品范围。将未烘焙咖啡、乙烯、机器零件等297项商品纳入“零关税”原辅料政策清单。
- 放宽部分政策限制条件。包括：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间因依法破产等原因转让“零关税”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对用于维修“零关税”游艇和自用生产设备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人事 Human Resources

关于本市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发布文号】 沪人社规〔2024〕25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施行日期】 2025年1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ervice.shanghai.gov.cn/XingZhengWenDangKuJyh>

该通知对2025年度上海市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市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0.5%，个人缴费比例0.5%。
- 2025年上海市停止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20%的政策。2025年1月1日起，上海市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按照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规定执行，即由原来的0.16%至1.52%分别调整为0.2%、0.4%、0.7%、0.9%、1.1%、1.3%、1.6%、1.9%。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跨省总分机构的汇总申报及就地缴纳核定信息不匹配，或触发税务局的自动预警机制。企业应当如何应对？
- 企业由于自身失误导致多申报增值税销项税，是否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回？
- 新《公司法》已实施半年多，实践中，企业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要求企业根据新《公司法》重述章程吗？企业重述章程应注意哪些方面？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